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1年9月14日至2022年3月14日，以下简称“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相关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在查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1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查询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内幕信息，亦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